

如何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A6_82_E4_BD_95_E7_A1_AE_E5_c46_77483.htm

问：企业发出商品只有出库单，货款也没有结算，如何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？

答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，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，具体为：（一）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不论货物是否发出，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，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；（二）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；（四）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为货物发出的当天；（五）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，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；（六）销售应税劳务，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。（七）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（三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，为货物移送的当天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